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 日，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二郎庙建材物流园，项目占地面积 3600 平方，主要工艺为玻璃胚珠、上胶、吸塑、切边、抛光、下钻、清洗、分筛、检验、入库。主要设备有水钻机、清洗机、空压机、烘钻机、手提式打包机、分筛机、水晶大圆磨机器生产线、单尖机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 2000 万条塑料包装袋。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1 年 9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108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项目上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上胶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要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沉淀池要有防雨淋、防渗漏措施；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中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及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吸塑、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的排放标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上胶、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中的排放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切边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31\text{t/a}$ 。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3)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31\text{t/a}$ 。

(2)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3) 已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66GJ97H001X。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水晶饰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侯加斌

徐州融羲水晶饰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